

小微企业融资困境及路径选择

□刘琳 谭静

小微企业已经成为我国经济长期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既促进了就业岗位的增加，也为科技创新注入了新的活力。然而，由于规模小、信用担保条件不够、政府政策扶持不到位等原因，融资难问题已经成为制约小微企业发展的一大瓶颈。

一、小微企业融资现状

小微企业的主要特点之一就是数量庞大，据统计，我国小微企业的数量占到了我国企业总数的99%以上，而且小微企业所涉及的行业也几乎遍布了我国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小微企业的税收收入也占到了我国税收总额的一半以上，其对我国GDP的贡献额也超过了60%。毫无疑问，小微企业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中不可忽视的一股力量。但是与中大型企业相比，他们大都发展相对缓慢，多数小微企业在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都处于初级阶段，在追求企业的快速发展的进程中，小微企业最大的问题就是缺乏发展的资金。而融资难的问题一直是困扰小微企业发展的关键问题。

1. 融资需求存在巨大缺口。小微企业数量较多，大多数处于低级发展阶段，因而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这些小微要实现自身的跨越式发展，就需要巨大的资金用于自身素质的优化，包括提高自身的生产技术水平、销售能力和内部管理水平，而由于规模小、信用担保条件不够、政府政策扶持不到位等原因，其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融资规模也有限。最方便的融资渠道就是通过商业银行取得贷款，但是大多数商业银行行

于各方因素的考虑，通常是信用度较高、风险较小的大中型企业作为贷款对象，对小微企业贷款设置较高的门槛。一方面面临巨大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又很难从银行获得所需的资金支持，因此小微企业长期以来一直面临资金短缺的困境，很难实现自身规模的扩大和经营能力的提高。

2. 融资成本相对较高。小微企业由于经营规模有限，抗风险能力较低，在向银行申请贷款时不仅要支付基准利率、较高的风险溢价；还要支付银行相应的管理费用，虽然小微企业贷款金额一般不是很高，但同样需要银行一定的人力物力进行管理，这就造成了较高的管理费用；另外，小微企业融资多采用抵押担保的方式，在担保抵押的过程中，又不得不支付相应的评估费和担保押金等相关费用，其结果必然导致银行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居高不下。近几年，在央行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和控制银行信贷规模的背景下，从银行取得贷款的途径越来越难，这就使得越来越多的小微企业开始借助民间借贷资金，而本来利息率就相对较高的民间借贷也因此水涨船高，其借贷利率也在不断攀升。所以种种经济背景与信贷压力下，这些不断上涨的资金成本最终转嫁给了小微企业，从而提高了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使本来就缺乏资金的小微企业在融资时更加难以为继。我国小微企业贷款供给方平均成本是大企业贷款的5倍左右。据《证券日报》调查显示，我国各大银行对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通常是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一定的比例，提高了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使得融资难度大大加大。

3. 融资结构单一、渠道狭窄。通常

情况下，企业的融资方式包括内源融资和外源融资。对小微企业而言，鉴于其发展规模比较小、信用评级不高，很难达到企业上市的标准，从而很难通过债券、股票等方式获得资金，外源融资基本上只能通过银行贷款来实现，而银行又因为风险大、回报低等因素对小微企业贷款设置较高的条件。面对难以获得的外源融资，大多数小微企业便只能通过内源融资的方式获得发展企业的资金保障，然而通过内源融资可获得的资金非常有限，很难满足企业发展的资金需求。山西省大多数小微企业都是通过内源融资来解决资金需求的，融资方式过于单一，融资渠道狭窄，这就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企业的发展速度，使得企业很难突破资金瓶颈，寻求更高水平的发展。

二、小微企业融资困境分析

小微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普遍具有经营规模小、信用水平低、偿债能力差、缺乏抵押担保物等特点，这些特点反映出小微企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着种种问题。同时作为提供金融服务的主要机构——银行也没有设计出真正适合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产品，再加上政府支持的力度有限，使得小微企业融资更加困难。小微企业只有正确的认识和解决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才能使小微企业走出融资难的困境。

1. 小微企业自身素质的欠缺。众所周知，小微企业的规模都比较小，而且普遍缺乏抵押担保物，家族式的管理使得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不分，有的小微企业主由于自身能力和知识的匮乏，企业经营和管理水平有限，缺乏对企业长期发展的战略眼光和管理安排，所对

信用等级提高不重视。再加上小微企业大多没有专门的管理人员从事信用等级的管理,其自身日常经营不规范、员工流动性比较大、财务数据比较混乱,银行很难获知企业的全面信息,所以对这些小微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以及未来发展能力进行融资评估的结果就不会太理想,其自身的素质缺陷在传统的银行贷款审批手续下很难取得较好的信用水平,银行的门槛难进就成为了必然的现象。只有从本质上提高自身的发展实力,增强自身的信用水平,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2. 政府政策支持的实际效用没有显现。如2012年,山西省政府出台了若干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要求省内各银行不得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各项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不断推出适应小微企业需求的金融新产品,扩大金融服务网点覆盖面;支持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发行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的金融债;支持小微企业直接融资,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金融服务领域。这些政策措施的出台为解决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问题提供了政策支持,但是实际的效用还没有在实践中显现出来。自2013年起,山西省级财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由1亿元增加到1.5亿元,各市(县)也设立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但是从实际的运营来看,这部分增加的资金还不能满足小微企业日益增长的融资需求,各市县的专项资金从总额到投资的方向也没有进行具体的明确。另外,山西省政府规定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每年要有不低于年度预算18%的政府采购项目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并对小微企业产品可视不同行业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专业担保机构也要优先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这些政策虽然为小

微企业的发展带来了一些契机,但是这样的扶持政策尚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3. 传统的金融服务无法满足小微企业的融资诉求。传统意义上的融资方式包括债权融资、股权融资、商业信用融资和政策性融资,对于大多数企业而言,最主要和直接的融资方式就是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借贷,然而门槛高、成本高和手续繁琐等问题使得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的金融服务远远不能满足其融资的需求,所以金融机构特别是银行应当致力于推出更多更好的适合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产品。比如,晋商银行推出的“信义贷”、“商立贷”、“义融通”等专门针对小微企业的新型贷款融资服务产品;招商银行推出的“抵押贷”、“配套贷”、“AUM信贷”、“POS贷”、“小额信用贷”、“供销流量贷”等新型小微企业贷款产品体系,在一定程度上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了更便利的通道,但是这些创新的金融模式的实践效果还有待于检验,还有待于在实施的过程中进行不断的修正。另外资本市场的市场准入要求是比较高的,特别是上市融资,更是规模小、经验不足的小微企业所无法涉足的领域。除了股权融资外,债券融资对于小微企业来说也是非常困难的。我国债券市场的发展不如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对企业的债券融资要求更高,现在也只有一些发展状况好、利润率高的大型企业才有资格通过债券进行融资。商业信用融资对于信用级别低或者没有信用条件的小微企业来讲就更加遥不可及了。综上所述,金融服务的不健全给小微企业的融资带来了种种不便,加快金融市场的发展速度也是改变小微企业融资现状所必须解决的问题。

4. 缺乏方便高效的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小微企业融资难的一个主要问题就是小微企业很难通过银行传统的信贷评估体系,所以就很难从银行取得贷

款。银行在对企业进行信贷评估时,要对企业的财务数据、银行已有的信贷记录、对其他企业的债务规模及还款情况等展开调查与分析。这就需要耗费银行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收集和整理这些资料,而每一项内容都要从不同的部门或单位取得,如果每一个小微企业都进行这样的调查和分析,那对于以追求利润为目的的银行来讲是不合算的,这也是造成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高的主要原因之一。所以,银行之间、银行与政府之间、银行与企业之间的信息资源没有达到充分的共享,使得银行对小微企业进行信贷评估时做了很多重复性的工作,浪费了人力和物力。

三、小微企业融资路径的选择

虽然小微企业面临着融资难的困境,但是伴随着国家扶持政策的不断提出和完善,各大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也加大了对小微企业的关注程度,努力增强与小微企业的合作,创新了更为优质的小微企业贷款融资模式,积极探索解决小微企业贷款难题的新路径。

1. 小微企业要提高自身素质以改善信用条件。首先,作为小微企业的经营者,要强化对提高企业信用条件的认识,从其经营管理思想中重视提高自身的信用条件,并落实在平时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从而树立良好的信用形象,更好地和银行信贷支持条件对接。其次,要提高小微企业基本信息尤其是财务信息的透明度,由于自身的水平有限,聘用专职的会计成本较高,可以考虑让资质较好的财务公司为企业处理日常账务、完善财务资料、合理纳税等,从提高信用等级的角度出发真实反映小微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再次,小微企业要强化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大多数小微企业都是以个人或家庭为主建立起来的,管理水平低,个人独断作风影响了企业自身素质的提高,只有引进优秀的

管理人才,提高经营决策的科学性,才能降低企业的经营风险,从而提高企业的信用条件。最后,小微企业大多生产力水平低、科技含量不高,需要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坚持自主创新,加大技术改造和升级,推进品牌建设,加强企业诚信以增强小微企业市场竞争能力,从而增强其自身的融资能力。

2. 政府加大力度,助力小微企业融资。由于银行与小微企业之间信息不对称,小微企业很难迈上银行的门槛。作为政府部门除了要出台相关措施以外,还需要从解决实际问题出发,切实主动地促进双方的合作。首先,政府要制定对小微企业的融资鼓励政策,同时加大其实施的力度,政府可以考虑设置专门的机构针对小微企业融资进行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效果的监督,各省都有中小企业局,可以考虑在中小企业局下设立这种机构,专门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咨询、融资政策的制定,甚至是融资担保。其次,政府可以出面组织一些小微企业形成针对某一行业的行业协会,为行业协会提供政策上的优惠与支持,从而促成银行对小微企业行业协会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数量庞大、规模小,如果银行针对一家企业做专门的金融服务的话,从成本效益角度考虑是不划算的。而如果面对的是数量庞大的某一类型的行业的话,就能开发出相应的适合这一行业的特色金融服务。这样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银行贷款的风险、减少其资信调查的成本,为银行与小微企业搭建融资服务平台。当然,政府还可以从提供金融担保、减免和优惠部分税费、优化小微企业发展环境等方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从而助力中小微企业更快更高效的融资。

3. 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产品。小微企业贷款难是一个世界性的难题,难就难在信息的不对称:银行找不到信用条件好、还款有保障、经营有前景的小

微企业,而小微企业找不到适合自身的金融服务产品。所以在小微企业改善和提高自我的同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更要大胆创新,推出专门针对小微企业的特色金融服务产品。一是产业链金融模式。顾名思义就是银行将有业务关联的各个小微企业划分为一条产业链,再以该产业链中的核心企业为依托,针对产业链的核心企业和其相互衔接的各个环节,设计个性鲜明、标准统一的金融服务产品,为处于整个产业链上各个环节的所有小微企业提供特殊化融资方案的一种服务模式。作为银行,首先要对产业链各个环节上相关企业的信息状况、资金流向、甚至是物流方向进行了解;其次,要将所了解到的信息与企业所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整合,纠正双方资料的不统一处,为下一步发放贷款提供更为真实可靠的资料;最后要作出信贷风险评估,面向小微企业的产业链提供信贷、结算、还款和循环贷款等特色化综合金融服务。二是“联保贷”的创新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融资难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难以取得信用担保,有的企业规模小,经营的年限较短,很难获取担保公司或者其他企业的信任,按照银行正规的担保贷款程序,很难取得贷款。在实践中,不妨将3—5个互相比较熟悉、业务有联系、综合实力比较接近的小微企业的业主组成自然人联保,要求在自愿互利合作的前提下,互相提供共同连带责任担保,联合申请贷款。这样,不仅可以综合小微企业的优势,还可以以连带责任的形式互相提供担保,方便小微企业从银行取得贷款。而银行也能通过这种形式降低信贷风险,扩展业务范围。三是设立专门的小微企业专营金融服务机构。允许银行机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筹建多家小微专营支行,并优先对涉及小微金融服务方面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受理、审批和审查。通过这种专营金融服务机构的设置,必然会扩大

银行对小微金融服务覆盖面,提高银行对小微金融服务的质量与深度。在这些小微企业专营金融服务机构里,小微企业除了能获得快捷高效的贷款外,还能享受到小微企业特色的结算服务,从而降低小微企业的结算成本。四是互联网融资模式。互联网融资是在互联网网络繁荣发展的今天所诞生的一种新型的金融服务模式,银行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从贷款的申请,到银行审批再到发放贷款都可以在网络上完成,那么很多小微企业就可以在网上完成贷款操作,速度快,手续简单,从而降低了小微企业贷款融资的成本。对于银行而言,也节约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提高了银行批贷的工作效率,是一种更加便捷的融资方式。然而网络的安全问题,企业是否会提供虚假资料的问题也是在实际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完善的。

4. 建立高效便捷的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信息资源的不对称造成了银行大量人工成本的浪费,这就需要由政府牵头,将各个部门,包括商业银行、工商局、税务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的信息资源进行对接,构建一个高效便捷的信息平台,将小微企业的各种信息包括财务信息、经营状况、股东个人资信等内容进行细化与分类,从而形成一个完善的小微企业信息平台,再将银行纳入到这一平台中去,使得银行能够在政府的信息平台上共享这些信息。这样既能帮助小微企业完善其自身的资信记录,又能使银行节约大量的贷前审查所耗用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同时也能降低银行的信贷风险。目前上海市已经建立“上海银行业小微企业信贷产品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平台为银行和企业用户开设端口,使两者在一个平台上进行互动交流,为双方提供了便利。

(作者单位:太原工业学院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 李艳芝